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